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按2023年的設計產能計，在印尼及東南亞排名首位。我們致力於加強在該地區的市場地位。我們秉承卓越、不斷改進及不懈追求發展的原則。在這些發展理念的指導下，我們不僅努力打造為全球知名企業，亦致力於培育一個享譽全球的品牌。憑藉南山鋁業在鋁產業鏈上的優勢地位，BAI於2017年正式啟動在印尼建設一座設計年產量為兩百萬噸的氧化鋁冶煉廠的計劃。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自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正式啟動在印尼建設一座設計年產量為兩百萬噸的氧化鋁冶煉廠的計劃。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建設氧化鋁冶煉廠的主體結構。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投產。我們的火力發電廠自2021年4月起開始發電。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投產。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分拆於2023年11月獲南山鋁業股東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批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開始建設我們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我們已完成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

歷史與發展

背景

南山鋁業的背景及其分拆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自1999年起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深耕鋁業數十年並已建立完整的產業鏈。

其於鋁業累積豐富的技術儲備及專業經驗。南山鋁業的生產線貫穿完全集成的鋁產業鏈。其主要產品包括上游產品電力、氧化鋁、鋁合金錠，下游產品涵蓋鋁板帶(汽車板、航空板、罐料)、鋁型材(工業型材、建築型材)、鋁箔等多種產品類型，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若干領域，其中鋁板帶產品主要用於加工航空板、汽車板、罐體罐蓋料等，工業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貨櫃、光伏立品、新能源車用鋁材、軌道交通等，建築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鋁合金門窗、帷幕牆等，鋁箔立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箔、食品軟包裝、香煙包裝、醫藥包裝、空調箔等。憑藉南山鋁業在整個氧化鋁產業鏈的優勢地位，我們於2019年開始在印尼建設氧化鋁冶煉廠的主體結構，並分別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了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運營，氧化鋁設計總年產能達到2百萬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南山鋁業股東批准了本集團的分拆。我們相信，分拆對本集團及南山鋁業集團整體而言均具有商業利益，可提升兩個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會影響力。

Press Metal的背景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為Press Me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ss Metal是東南亞地區最大的綜合性鋁業公司，氧化鋁年需求量超過2百萬噸，並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0年的氧化鋁承購安排，同意從本公司購買氧化鋁。有關氧化鋁承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6. 氧化鋁銷售合約」一節。本公司已與Press Metal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助於保障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穩定性。

Santony家族的背景

於業績紀錄期間，我們自Santony家族採購及獲得原材料。Santony先生在印尼經營若干鋁土礦場，並擁有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我們與Santony家族保持良好的關係，其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建築服務及優質鋁土礦。Redstone為本公司投資者，由Santony先生的兒子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Santony先生通過MKU（一家由Santony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BAI的2.3%股權。

我們的附屬公司

BAI

BAI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是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I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主要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產品。

BAI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分別為150億印尼盾，每股面值15百萬印尼盾，分為1,000股，其中575股及425股按總面值8,625百萬印尼盾及6,375百萬印尼盾分別配發及發行給MKU及獨立第三方PT. Genengindo International。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2年11月1日，根據2012年11月1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PT. Genergindo International按面值6,375百萬印尼盾將其所持所有BAI已發行股本轉讓給當時的股東PT. Sanmas Mekar Abad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antony先生持有90%的公司）。

2013年11月28日，(i) PT. Sanmas Mekar Abadi將其所持BAI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給GAI，代價為7,350百萬印尼盾；及(ii)根據2013年11月28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MKU所持BAI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即575股已發行股份中的442股）已轉讓給GAI，代價為7,650百萬印尼盾。該契據亦決議將BAI法定股本增至8,000億印尼盾，將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增至2,000億印尼盾，並進一步發行185,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百萬印尼盾，總面值1,850億印尼盾。GAI按比例認購184,995股股份，總面值184,995百萬印尼盾，而MKU持有5股股份，總面值5百萬印尼盾。於上述轉讓及認購完成後，GAI及MKU分別持有BAI股份的99%及1%。

2018年3月29日，根據2018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決定增發44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2,000億印尼盾增至6,400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認購。2018年8月28日，根據2018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法定資本進一步增至3萬億印尼盾。該契據亦決議增發309,9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6,400億印尼盾增至9,499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19年3月9日，根據2019年3月9日的股東決議聲明契據，BAI決定增發44,2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9,499億印尼盾增至9,941億印尼盾，由GAI及MKU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9年11月15日，MKU、Press Metal及BA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MKU進一步認購56,898股而Press Metal同意認購908,533股BAI股份。同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就經營BAI業務訂立股東協議（「**BAI股東協議**」）。根據協議，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一致，包括有關董事提名權、委員提名權、保留事項、股息及分配政策、股份轉讓限制、競業禁止和禁止招攬以及僵局機制的股東權利。於2024年6月20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正式簽署終止契據，終止BAI股東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完成上述認購（於2020年2月12日生效）後，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擁有BAI 2,642,013股、83,585股及908,533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2.7%、2.3%及25.0%）。

2020年2月12日，根據替代2020年2月12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的法定資本增至145,000億印尼盾。

2020年4月2日，根據替代2020年4月2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決定增發3,683,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36,341億印尼盾增至73,17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隨後，2020年7月3日，根據替代2020年7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決定增發921,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73,171億印尼盾增至82,38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20年8月6日，根據替代2020年8月6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進一步增發1,692,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82,38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99,30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21年1月21日，根據替代2021年1月21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增發3,881,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99,30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138,111.3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

2023年8月16日，根據替代2023年8月16日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通函決議聲明契據，BAI的法定資本增至175,000億印尼盾，而BAI增發1,613,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由138,111.31億印尼盾進一步增至154,241.31億印尼盾，由GAI、MKU及Press Metal分別進一步全額及按比例認購。緊接重組前，BAI的法定股本為175,000億印尼盾，GAI、Press Metal及MKU分別持有BAI 11,213,343股、3,856,033股及354,75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2.7%、25.0%及2.3%）。有關重組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及「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GAI

本集團於新加坡設有一家附屬公司GAI，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作為我們印尼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行事。

GAI於2013年4月4日註冊成立，且作為BAI的直接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其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GAI的主要業務為鋁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2013年4月3日，NAS及Redstone就（其中包括）經營GAI的業務訂立合資協議（「**GAI合資協議**」）。緊接重組前，NAS及Redstone分別持有GAI 746,864,063股及39,308,63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0%及5.0%）。重組完成後，GAI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MGB

MGB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GB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自MGB成立以來，其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公司及境外中間公司

為[編纂]目的，我們已合併多間境外中間公司，組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本集團境外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AIHL。因此，本公司由NAIHL直接全資擁有。NAIHL為本公司股權的直接控股公司。

PAIHL

PAIHL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PAIH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GAIHL

GAIHL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GAIHL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南山鋁業管理

南山鋁業管理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予本公司。因此，南山鋁業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盛世鋁業投資

盛世鋁業投資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配發予SMA。因此，盛世鋁業投資由SMA直接全資擁有。重組完成後，盛世鋁業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口百匯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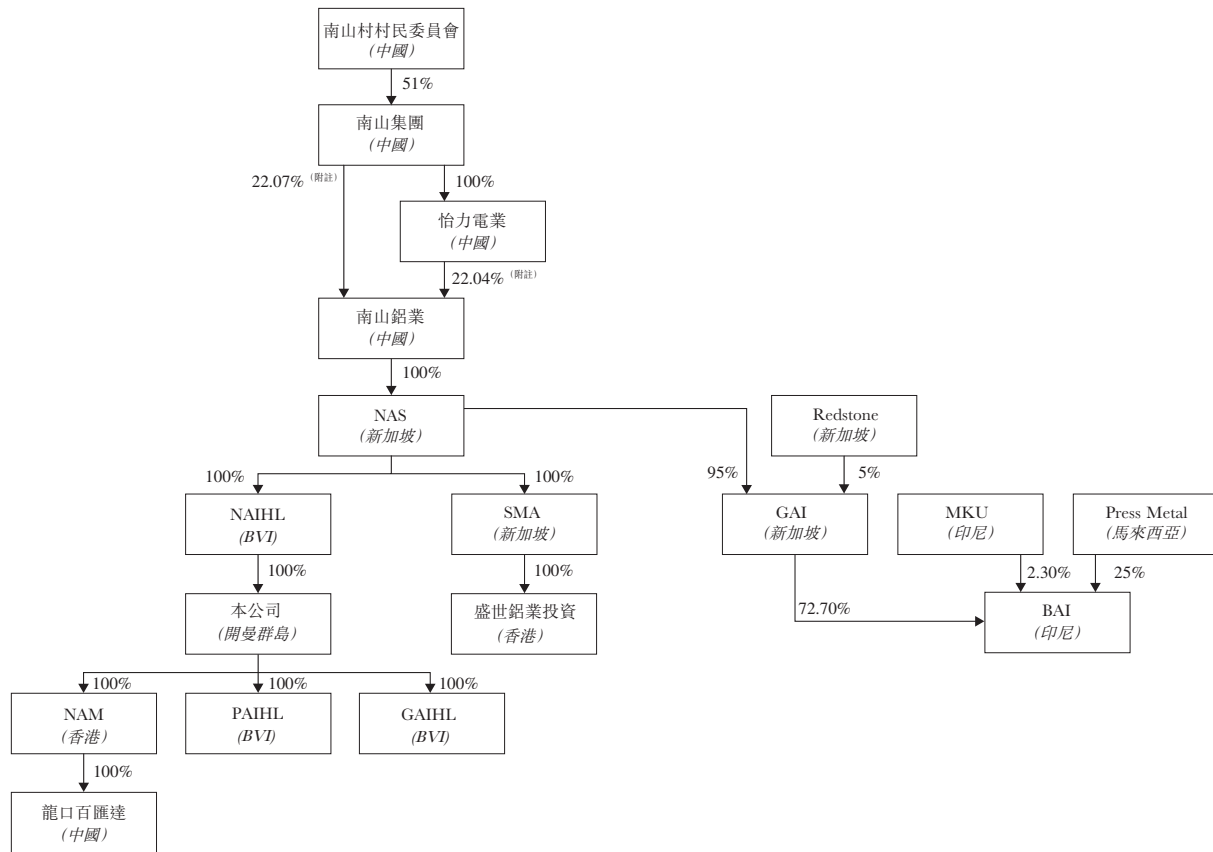
龍口百匯達於2023年10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百萬元。自成立以來，龍口百匯達並無重大業務。

於2023年11月8日，獨立第三方以零代價將龍口百匯達全部股權轉讓予南山鋁業管理。該代價參考龍口百匯達並無業務經營且註冊資本於相關時間尚未繳足的事實釐定。因此，龍口百匯達由南山鋁業管理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於2023年4月，南山集團向專業投資人發行若干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南山鋁業若干數目的股份已由南山集團質押。於重組之前，有關可交換債券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PAIHL收購盛世鋁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權

PAIHL以代價1.00港元自SMA收購盛世鋁業投資的全部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4年6月14日完成。完成後，盛世鋁業投資成為PA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2) GAIHL從NAS收購GAI 9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18日，GAIHL向NAS收購GAI的9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GAIHL向NAS發行本金金額為747,562,387.04美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該代價乃參考GAI截至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GAI資產淨值約9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5%）釐定。

(3) 本公司股份分拆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NAIHL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4) NAS通過將票據A作為權益出資註銷票據

於2024年6月18日，NAS將票據A提供予N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NAIHL向NAS發行99股股份。同日，NAIHL將票據A提供予本公司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本公司向NAIHL發行69,690,891股股份，而本公司再將票據A提供予G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GAIHL向本公司發行90股股份，據此，票據A以資本化方式解除。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GAIHL從Redstone收購GAI 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19日，根據Redstone與GAIHL訂立的買賣協議，GAIHL自向Redstone收購GAI的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GAIHL向Redstone發行本金金額為39,345,388.79美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該代價乃參考GAI截至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GAI資產淨值約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釐定。

同日，GAI、GAIHL及Redstone正式簽署終止契據，終止GAI合資協議。

(6) Redstone將票據B轉讓／指讓予本公司；本公司通過將票據B作為對GAIHL的權益出資註銷票據B

於2024年6月19日，根據本公司與Redstone訂立的認購及指讓協議，本公司向Redstone發行3,720,573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Redstone將票據B轉讓予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將票據B提供予G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GAIHL向本公司發行九(9)股股份，據此，票據B被抵銷及註銷。

(7) 盛世鋁業投資從Press Metal收購BAI 25%的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20日，PAIL與Press Me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s Metal應將其於BAI的3,856,033股股份轉讓予PAIL，代價為金額為329,798,445.90美元的承兌票據（「票據C」）。同日，MKU、Press Metal、GAI及BAI正式簽署終止契據，以終止BAI股東協議。於2024年7月11日，盛世鋁業投資向Press Metal收購BAI的25%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盛世鋁業投資向Press Metal發行本金金額為329,798,445.90美元的票據C，該代價乃參考BAI截至2024年5月31日之管理賬目所記錄的BAI資產淨值約25%（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釐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8)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將票據C轉讓／指讓予本公司；本公司通過將票據C作為對盛世鋁業投資的權益出資註銷票據C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及Press Me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5,588,53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329,798,445.90美元，該代價將透過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向本公司指讓票據C的方式償付。於上述認購協議中，Press Metal及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須承諾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在監管機構要求或[編纂][編纂]要求範圍內提供自[編纂]日期起為期六(6)個月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於2024年7月11日向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發行25,588,53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將票據C轉讓予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將票據C提供予PAIHL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PAIHL向本公司發行99股股份，而PAIHL將票據C提供予盛世鋁業投資作為權益出資，作為代價，盛世鋁業投資向PAIHL發行99股股份，據此，票據C被抵銷及註銷。

人力轉移

為促進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的建設，本集團需要若干專業技術及現場技術支持實施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南山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根據技術支持框架協議，透過轉移選定員工，為本集團提供現場技術維護及專業技術支持服務。該安排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彼等的知識及人員支持及指導，因為我們密切合作以確保無縫整合及知識共享。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穩定的管理層及具備所需專業技術的員工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加上為[編纂]而進行重組，我們發起將選定員工從南山鋁業集團轉移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將上述選定員工轉移至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分拆

就擬進行[編纂]而言，於[•]，本公司將其所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而變為50,000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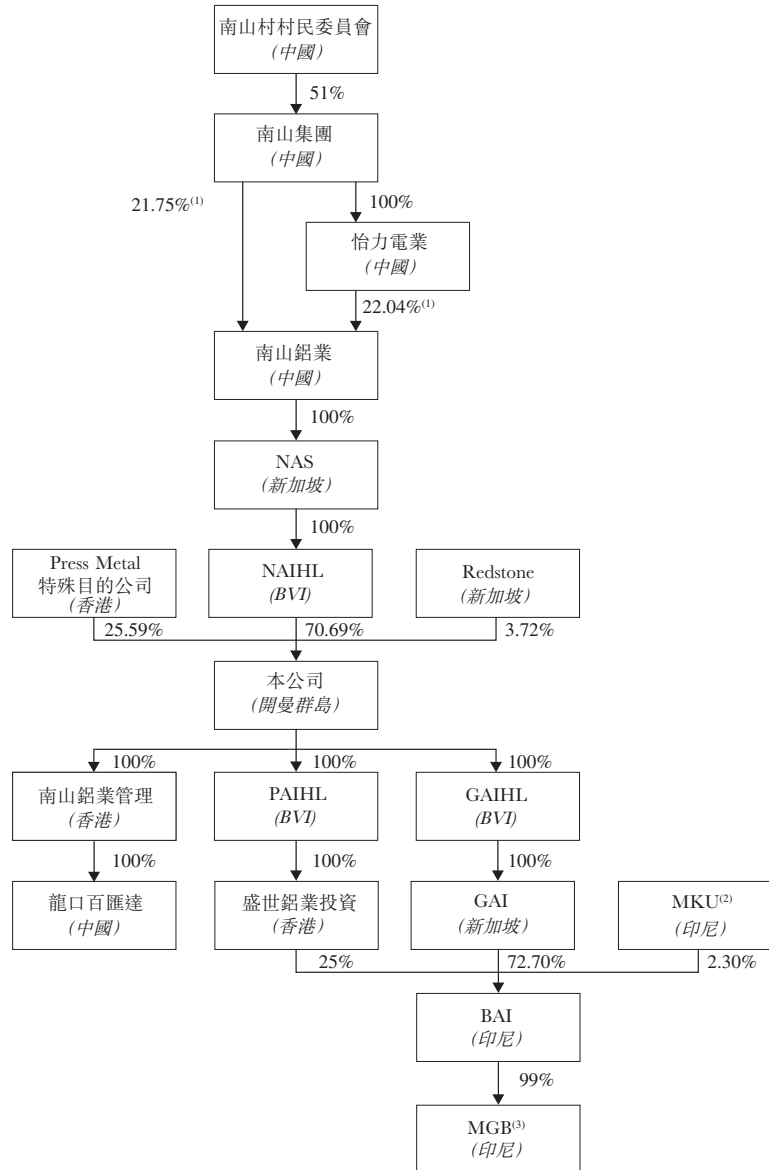
[編纂]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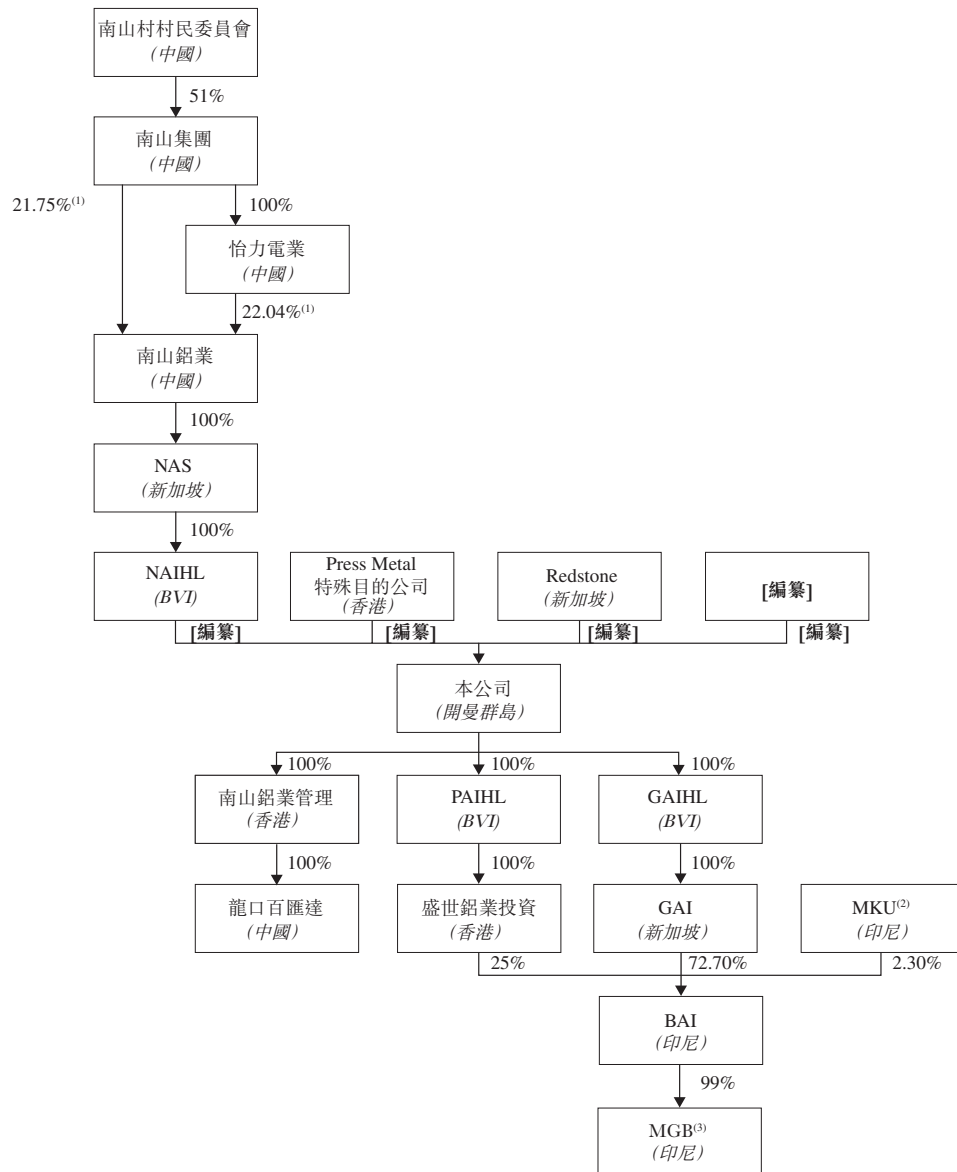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於南山鋁業的持股。
- (2) 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因此，MKU為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MGB為一家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MGB於重組後註冊成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假設可交換債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獲行使。
- (2) 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因此，MKU為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MGB為一家由BAI及PT Gbkek Industri Park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PT Gbkek Industri Park由南山集團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NAIHL(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及
- Redstone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為[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法律合規

印尼

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及[編纂]已遵守所有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及[編纂]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